FSSC 5.1

轉版注意事項

▶ 發行日期:2020年11月

▶ 實施日期:2021年4月1日

轉版重點

FSSC額外條款	條文內容
2.5.1 委外服務的管理	 工廠應評估如發生緊急事件時,若需使用不符合規格原料之供應商,其產品是否已符合安全及品質標準。 工廠應評估針對動物類/魚類/海鮮類之採購,具有管控使用違法之添加物的方式(藥品、獸藥、重金屬及農藥)。 工廠應建立,實施及維護有關產品規格的審查程序,以確保持續符合食品安全,法律及客戶要求。
2.5.2 產品標示	工廠應確保其產品標示符合目的地國家之相關法規要求。若產品未有任何標示,工廠應透過其他產品資訊方式確保客戶可理解安全食用方式。
2.5.10 儲存及倉儲	工廠應建立,實施及維護適當的庫存管理程序(包含:先進先出或是先到期先出原則)。工廠應建立屠宰後的特定溫度及時間要求(冷藏/冷凍)。
2.5.11 危害管制及交叉 污染之預防措施	■ (CI類)工廠應針對動物牲口欄/內臟取出階段,要求供應商建立特定查驗要求並提供佐證資料,以確保動物可安全食用。
2.5.12 前提方案查證	工廠應建立,實施及維護定期現場/前提方案檢查作業程序,以 確保廠區(內外部)現場環境及設備可提供安全產品。檢查頻 率及項目應依據風險評估建立出來。
2.5.12 產品開發	工廠應建立,實施及維護安全產品或製程開發(含更改)作業程序內容應涵蓋: a. 此變化對原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之影響(如:過敏原)→需建立新危害分析表 b. 新製造流程對於新舊產品的影響 c. 資源及訓練需求 d. 機器設備維護 e. 有效日期測試之確效(是否符合安全及客戶要求)